

# 安徽省档案馆

---

皖档馆办〔2021〕26号

## 关于开展2021年度全省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档案局，各市档案馆，省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档案局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文件精神，现将我省2021年度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档案系列研究馆员任职资格申报工作

2021年度档案系列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工作，按国家档案局《关于开展2021年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的通知》（档函〔2021〕69号）规定进行。评审工作采取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相结合的方式。各申报人员通过国家档案局门户网站（<http://www.saac.gov.cn/>）登录“档案系列专业技术职称评审申报系统”，注册用户名，按要求在线填写相关数据，省档案馆审核申报信息后上报，经国家档案局职改办网上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下载打印带有水印的正式纸质材料，按程序在相关部门审核盖章后于10月18日前报送省档案馆。

## 二、档案系列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评审工作

### (一) 申报条件

2021 年度申报档案系列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评审条件，按照《安徽省档案系列副研究馆员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皖档发〔2014〕1 号)、《关于做好 2021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1〕172 号)、《关于印发〈安徽省职称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18〕5 号)和有关规定执行。

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一般应在岗位结构比例内开展职称评审。

申报评审时的学历、学位、资历(资格、聘任时间)、工作年限、业绩(含论文、论著)等，终算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时间按周年计算，业绩从取得现资格之年起算，以近 5 年业绩为主。

### (二) 申报材料内容和要求

#### 1. 申报材料内容

##### (1) 资格材料

①市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直厅局人事部门委托评审函 1 份；中直驻皖单位人员申报，依照皖人社发〔2018〕5 号文件相关规定办理。函中注明是否是全面实行岗位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学术技术水平与岗位职责密切相关的事业单位，是否在核定的结构比例范围内开展职称评审，是否破格申报及符合破格条款；

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制发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简称《评审表》，见附件 2，A3 纸小册子方式打印，对折成 A4 大

小后骑马钉装订；封面、封底不得另加纸张）一式 3 份，贴近期 2 寸免冠彩色正面照片（另附 1 张同底照片备用）。属破格的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注明“破格”字样；

③《2021 年度档案系列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简称《一览表》，见附件 3，A3 纸打印）1 份，由人事（职改）部门填写、加盖公章；

④《申报档案系列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简称《简表》，见附件 4，A3 纸打印）一式 15 份，须由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及档案主管部门、市（厅、局）人事部门审核盖章（印章不得复印）；

⑤学历证书、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复印件；

⑥任现职以来存入个人档案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单位人事部门公章）；

⑦任职期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印制的《继续教育证书》复印件、获奖证书；

⑧申报人员填写的《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见附件 6）；

⑨用人单位在公示后，出具的公示证明；

⑩所在单位的档案馆（室）库房照片（不同角度 3 张）。

上述要求报送复印件的材料，其原件一并报送，经审核后原件退回。

## （2）业绩成果材料

①业务自传 1 份（2000—3000 字），具体说明本人任现职以来的工作业绩和学术水平。业务自传须经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并在首页注明是否属实，加盖公章，审核人须签名；

②按照《安徽省档案系列副研究馆员资格评审标准条件》要求，任现职以来其他业绩材料。其中，论文需复印刊物封面、版权页、目录及文章正文一式 1 份；论著需复印封面、版权页、目录、内容提要一式 1 份。论文、论著以笔名发表的，须出具报刊社、出版社证明。论文、论著属于合著的应提供本人完成字数或完成工作量的证明材料。

## 2. 申报材料要求

（1）报送的评审材料要真实、完整、一致，不得漏项，需加盖公章的栏目必须加盖公章。申报材料须由申报人所在单位组织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如实填写公示结果，并出具公示证明。推荐单位和委托单位要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查核实，所有以复印件形式上报的材料都要由所在单位人事（职改）部门审核后加盖公章，审核人须签名，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尤其要做好申报人员的学历、学位认定工作。凡上报虚假材料者，一经查实，取消资格，3 年内不得申报。

（2）破格推荐者，需在《简表》的单位意见栏内写明“破格推荐”，注明破格原因及依据文件条款，同时提供同级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直单位、中直驻皖单位人事部门审核同意签章材料，并报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审批（审批表见附件 5）。

(3) 报送评审材料必须用 A4 纸打印或复印，分为“资格材料”和“业绩成果材料”两部分，分别按前述顺序装订成册（委托函、《一览表》、《评审表》和《简表》不装订）。评审材料一律装入与提交材料厚度相当的档案盒或档案袋。材料规格、份数及报送时间严格按本通知要求，凡不符合者不予受理。

### (三) 其他事项

1. 申报材料请于 10 月 31 日之前报送省档案馆人事处。

2. 档案专业知识水平考试内容为《安徽省档案系列副研究馆员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第九条第（一）项确定的范围，无专门教材，不举办辅导班。具体考试时间另行通知。

3.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档案专业人员继续教育规定》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档案局每年度继续教育工作具体安排，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取得相应的继续教育证书。

4. 其他未尽事项，按省有关规定执行。本文及有关表格可从安徽省档案馆网站“职称管理”栏目下载。

5. 《安徽省档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标准条件》目前正在修订中，将于近期公布。自 2022 年起，我省档案系列研究馆员和副研究馆员任职资格评审工作将按照新的评审标准条件执行。

网址：<http://www.ahda.gov.cn>

联系人：省档案馆人事处 杨影

联系电话：0551—62609207

- 附件：1. 申报档案专业技术资格材料封面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3. 2021 年度档案系列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  
4. 申报档案系列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5.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6.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7. 单位公示证明



## 申报档案专业技术资格材料封面

单位\_\_\_\_\_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现专业技术资格\_\_\_\_\_ 申报职称(资格) \_\_\_\_\_

单位审核人\_\_\_\_\_ 审核人联系电话\_\_\_\_\_

申报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无需装订	1	委托评审函		
	2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3	申报档案系列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情况一览表		
	4	申报档案系列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5	近期免冠 2 寸蓝底彩色照片		
需要装订的材料	第一分册(资格证明)	1	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2	现任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任证书(复印件)	
		3	任现职以来存入个人档案的《年度考核登记表》(复印件)	
		4	继续教育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复印件)	
		5	诚信承诺书	
		6	单位公示证明	
		7	档案馆(室)库房照片(不同角度 3 张)	
	第二分册(业绩成果)	1	业务自传	
		2	业绩成果及证明材料	
		3	正式发表的论文或著作	

注：请将此目录表贴在报送材料袋(盒)的外表面。

附件 2

##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表

单 位

姓 名

现任专业

技术职务

申报专业

技术资格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制



## 填表说明

一、本表 1-6 页由申报人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7-10 页由基层单位、各级业务主管部门、人社部门和评审机构分别填写，如填表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A4 白纸）。

二、为使内容全面、具体、准确，应注意每表下栏的说明。

三、“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是指综合业务考试和破格面试，由职称评委会填写，申报人和各单位不需要填写。

四、请用 A4 纸双面打印。

## 基本情况

姓 名	现 名		性 别		民 族		照 贴 片 一 寸 彩 色 处
	曾用名		出生年月				
出生地		工资级别					
参加工作时间		身体状况					
政治面貌			任何党政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情况							
中专及以上学历	入学至毕业时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参加何学术团体任何职							

注：1.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情况”一栏，主要填写取得专业技术资格时间、审批单位，实行岗位管理的企事业单位还需填写聘任时间。

2. 学历一栏从最低学历依次填写至最高学历。

# 工作简历

起 止 时 间	单 位	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	职 务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继续教育经历

(包括参加专业学习、培训、国内外进修等)

起止时间	专业或主要内容	学习地点	证明人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年月日 至 年月日			

## 任现职后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登记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 (主持、参加、独立完成)	完成情况及效益 (获何奖励、专利)

注：1. “工作内容, 本人起何作用”一栏, 主要填写承担的任务及完成情况, 以及名次排序。

2. “完成情况及效益”, 主要填社会及经济效益, 要有数量概念。

## 著作、论文及重要技术报告登记

日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出版、登载、学术会议交流及获奖情况	合（独）著、译著

- 注：1. 出版著作、论文要填写书名、书号或刊号、出版社名称、卷/期数、栏目、页码等。
2. 合著要填写自己的名次和独立完成数量。
3. 在学术会议上交流的文章要注明学术会议名称、主办单位、文章交流的层次及获奖情况。





## 申报材料公示情况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推荐意见

所 在 单 位 意 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p>县档案部门意见</p>	<p>县人社部门意见</p>
<p>公 章 年 月 日</p>	<p>公 章 年 月 日</p>
<p>市档案部门意见</p>	<p>市厅（局）人社部门意见</p>
<p>公 章 年 月 日</p>	<p>公 章 年 月 日</p>

## 评审审批意见

专家评 议组或 同行专 家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评 审 组 织 意 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主任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职 称 管 理 部 门 审 批 意 见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1 年度档案系列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单位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参加工作时间	行政职务	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合格学历情况			现有专业技术资格情况			申报何专业技术资格	继续教育情况	任期考核	联系方式	备注
								何时何校何专业毕业	学历	学位	名称	资格时间	聘任时间					

附件 4

申报档案系列副研究馆员专业技术资格人员简明情况登记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主要 工作 简历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现任职务		现从事何种技术工作										
现专业技术资格及任职时间												
学 历 情 况	毕业时间	学 校		专业	学历	学制	学位					
继续教育情况				考核结果								
是否破格申报				公示情况								
任 现 职 以 来 主 要 业 务 工 作 实 绩	主要 论 文 著 作											
												业 务 获 奖 情 况
	单 位 意 见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档 案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职 称 管 理 部 门 审 核 意 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1. 申报人须填写本表，每人一式15份，不另附纸；  
 2. “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栏中，须根据“标准条件”适用范围和取得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填写专业名称；  
 3. 取得2种以上学历（学位）的，从第一学历开始填写（由低到高）；  
 4. 论文著作须写明刊物名称、刊号、发表日期、出版社名称、字数等；  
 5. 职称管理部门是指，按照属地原则进行分级管理，具有相应级别职称管理权限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高、中、初级）、省直有关单位及省属企事业单位（中、初级）。

## 附件 5

## 破格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审批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学 历	全日制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在职教育		毕业院校系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毕业时间		
专业技术资格取得时间				聘任时间		
专业工作年限				破格申报专业及级别		
工作单位及职务						
工作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国有企业、 民营组织、其他组织)				单位有无拟申报职称 空缺岗位		
破格理由						
单 位 意 见	(盖章) 年 月 日			市(厅) 人社 (事)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备 注						

## 个人申报专业技术资格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_\_\_\_系列（专业）级专业技术资格。本人承诺所提交的所有评审材料（包括学历、职称、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为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失实材料，本人自愿三年内停止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并接受人社等部门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

## 附件 7

# 单位公示证明

同意推荐本单位\_\_\_\_\_同志申报\_\_\_\_\_系列（专业）级专业技术资格。其申报的材料已经本单位审查，并按省有关规定在本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以上。

申报材料经公示后无异议。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本公示证明一式两份，一份连同申报材料上报，一份单位留存）